

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股东”）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1.27% 比例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三项临时议案，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议案一、《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本函后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

提议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忠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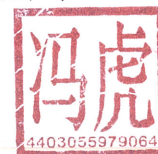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755-66857777

联系邮箱：tigerfund@tigertrend.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提议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议案一：《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非独立董事朱拉伊违反证券市场诚信原则及信息披露原则，违背《公司法》“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之规定，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重不履职、不作为，本股东认为朱拉伊不应当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特此提议罢免。

具体理由如下：

1、本股东已经解除了与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南方医疗”）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本股东与新南方医疗及其实控人朱拉伊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没有继续委托朱拉伊担任公司董事的意愿。

2、董事朱拉伊违反证券市场诚信原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朱拉伊代表的新南方医疗拟收购上市公司，在实施收购过程中：（1）违背了与本股东实控人之间签署的《备忘录》，拒不执行，违反了证券市场诚信原则；（2）朱拉伊代表的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南方投资”）与公司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于 2021 年 6 月初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隐瞒不披露，后又安排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林少斌先生与上述三位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南方投资收购上市公司事项未诚实对外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应的信息披露原则。

3、董事朱拉伊履职期间，从个人利益出发，操纵董事会，排斥异己，违背《公司法》“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之规定。



在公司回复 9 月 22 日深交所《关注函》期间，朱拉伊作为董事长为达到个人控制上市公司之目的，隐瞒事实，指使董事黄晓亮干涉、阻挠董事会秘书正常的信披工作，抢夺董事会秘书 E-KEY，篡改《关注函》回复版本内容，企图隐瞒与公司三位股东业已达成的股份收购事实，规避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操纵董事会，解聘上市公司高管，排斥异己，违背了董事对上市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4、董事朱拉伊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未在公司履职。

朱拉伊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不在公司履职，在公司多项重大事项中均授权他人代理，被授权人不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该行为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失衡、内部控制受到影响，使得公司经营存在潜在风险。同时，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今，公司董事、董事长朱拉伊对其他董事提交的议案均置之不理，致使诸位董事的正常、合理议案及建议未能得到回应，董事会未能正常发挥作用，形成“一言堂”。

综上所述，本股东认为：

朱拉伊违反证券市场诚信原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相应的信息披露原则，不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业操守及资格，无视公司秩序、不顾公司利益，违背忠实、勤勉义务，长期不在公司履职，不应当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因此，从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出发，本股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朱拉伊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非独立董事黄晓亮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严重干扰了原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违背《公司法》“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之规定，本股东认为黄晓亮不应当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特此提议罢免。

具体理由如下：

1、本股东已经解除了与新南方医疗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本股东与新南方医疗及其实控人朱拉伊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没有继续委托新南方医疗派出代表黄晓亮担任公司董事的意愿。

2、黄晓亮担任董事期间，从以朱拉伊为首的新南方投资利益出发，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信披要求，为了达到收购目的，配合朱拉伊肆意破坏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故意损害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权益，违背上市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履职的义务。

3、董事黄晓亮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履职期间接受董事长朱拉伊的指使，粗暴干涉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抢夺董事会秘书 E-KEY，篡改《关注函》回复内容、故意隐瞒重大事项的披露，虚假信息披露，黄晓亮的行为已经超越了非独立董事权限，给上市公司内部治理造成恶劣影响。

综上所述，本股东认为：

黄晓亮不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业操守及资格，无视公司秩序、不顾公司利益，违背忠实、勤勉义务，不应当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因此，从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出发，本股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黄晓亮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徐驰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时，没有如实进行自查，违反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履职中难以保持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的独立性，本股东认为徐驰不应当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特此提议罢免。

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二）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效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效劳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部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股人及要紧负责人”。

3、徐驰作为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于2021年6月9日为公司主要股东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就贵州汉方（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落款日期为2021年6月7日）所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董

事会行使职权，以签字律师身份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法律分析意见》，目前



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与贵州汉方（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尚在审理期间。

综上所述，本股东认为：

徐驰在被股东陈泳洪推荐并提议聘请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时，并没有如实进行自查，违反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自查声明及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当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此，从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出发，本股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徐驰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